

##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五專部通識課程重修替代課程科目表

109 年 月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討論

因應五專部通識課程學分表變更，五專部學生如欲重補修，採取以下替代方案彈性辦理

106 以前課程名稱	學分/ 學時數	新課程名稱	學分/學 時數	備註
國文(五)、(六)	3/3	國文(五)、(六)	2/2	不足學分數請以未修習過之通識科目補足
數學(三)	2/2	資訊科技、環境科學概論、 計算機應用(2/3)	2/2 2/3	
法律與生活	2/2	法律與生活、社會生活與法律 規範	2/2	
計算機概論	2/2	資訊科技	2/2	
生活科技	2/2	生活科技、環境科學概論、現 代科技與人類文明	2/2	
健康與護理(三)、(四)	1/1	環境科學概論、環境與健康 (四技)	2/2	
全民國防教育(三)、 (四)	1/1	通識課程補足學分		
球類運動休閒	2/2	體育(五)或(六)	2/2	
有氧運動休閒	2/2	體育(五)或(六)	2/2	
醫護文學	2/2	五專部通識選修課程	2/2	
時尚文學與流行文化	2/2	或四技部博雅涵養通識：語 文、性靈相關課程	2/2	
英語檢定	2/2		2/2	
旅遊飲食文學	2/2		2/2	
人際關係	2/2	人際關係與自我成長	2/2	
生命教育	2/2	生涯規劃、五專部通識選修課 程或四技部博雅涵養通識：人 際、內省相關課程	2/2	
生涯規劃	2/2		2/2	
歷史	2/2	歷史(一)	2/2	
歷史專題(103)	2/2	歷史與文化	2/2	
生態學及實驗	2/3	生態學及實驗	1/2	不足學分數以環境科 學概論補足

備註：

- 1、如當學期選課時原課程尚有開設者，請以修習原課程為原則。
- 2、五專部有開設之課程請修習五專部課程為原則。
- 3、亦可跨校修習相對應課程，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同意即可。
- 4、同一門科目僅能抵免一門不得重複修習。
- 5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